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CHITIANHUA CO., LTD.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 时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 28 号赤天化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丁林洪

序号	会 议 议 程
1	宣布大会开幕
2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及控股孙公司大秦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代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增资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 2.7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向银行提供项目贷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11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
12	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会议闭幕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及控股孙公司大秦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005 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7,787,0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9,999,996.21 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3,799,996.2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77,700
2	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6,000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93,300



合计			197,000
----	--	--	---------

二、以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孙公司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秦公司”)。

公司拟按照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进展和资金实际需要,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当募集资金不足时以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分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圣济堂”)增资,圣济堂每期增资完成后随即向其控股子公司大秦公司增资(圣济堂出资比例 70%)。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分期对圣济堂进行增资;圣济堂增资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向大秦公司增资,用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

圣济堂、大秦公司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并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 名称: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77 万元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名称：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北站公交南停车场出入口办公用房西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产生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募集资金不足时以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分期对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增资并由其向其控投子公司大秦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内容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代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005 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9,999,996.21 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3,799,996.2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77,700
2	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6,000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93,300
合计			197,000



二、以募集资金代为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之一为“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结合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负债实际情况，确定偿还银行贷款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桐梓化工”）。

为有效减少还贷流程，提高还贷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33 亿元代为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代为桐梓化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偿还项目贷款（交行银团贷款）8.13 亿元；代为桐梓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西支行偿还贷款 1.2 亿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33 亿元代为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实施完成后，将构成对桐梓化工的应收债权 9.33 亿元。

三、以募集资金代为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 9.33 亿元代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内容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本次对桐梓化工增资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桐梓化工”）自 2013 年 1 月转入正式生产以来，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操作和加强技术攻关，产品产量逐年增加，生产装置运行已趋于稳定。

但是，近年来由于产品尿素和甲醇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桐梓化工的经营出现了连续亏损，融资愈加困难，流动资金日趋紧张，加上项目贷款已进入集中还本付息期，使得桐梓化工面临着巨大的资金压力。因此，为了有效解决桐梓化工当前面临的经营资金压力，优化其财务结构，减轻其财务负担，提升其融资能力，公司拟对桐梓化工进行增资。

二、本次对桐梓化工增资金额及方式

考虑到桐梓化工生产经营实际及现有资金状况，公司本次拟对桐梓化工增资 9.33 亿元，即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代为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后形成的应收债权 9.33 亿元转作投资。本次增资后，桐梓化工的资本金由 28.45 亿增加至 37.78 亿元。

三、本次对桐梓化工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用债权 9.33 亿元转作对桐梓化工增资，将有利于其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减轻财务负担，改善经营业绩，提升融资能力，



从而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得到有效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950,392,526 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本次公司共发行 458,139,534 股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其控制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本总额变更为 1,408,532,060 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327,787,021 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1,736,319,081 元。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36,319,081 元。

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故对公司《章程》以下章节进行修改：

第六条：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392,526 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6,319,081 元。

第十九条：

变更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50,392,5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950,392,526 股。

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6,319,08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736,319,081 股。

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了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1,80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 2.7 亿元贷款增加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 2.7 亿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贵阳中西支行”）2.7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继续提供信用担保。

目前，虽然公司已为桐梓化工 2.7 亿元贷款提供了信用担保，但应工行贵阳中西支行的要求，为了确保该笔贷款合同的有效施行，需要公司为桐梓化工该项贷款增加提供质押担保。

为了确保桐梓化工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用所持贵州银行 0.1342% 股权（共计 11,569,516.37 股）为桐梓化工在工行贵阳中西支行的 2.7 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增加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本次质押担保虽然是应贷款银行方面的增信要求，但有利于确保桐梓化工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目前，桐梓化工生产正常，经营稳定，不存在贷款违约风险。因此，公司本次用所持贵州银行股权为桐梓化工 2.7 亿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增加提供质押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向 银行提供项目贷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09 年公司第四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赤化工 22.32 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22.32 亿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2015 年，因桐梓化工向贷款银行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应贷款银行方面要求，公司重新履行了担保程序，即经公司第六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 16.5244 亿元项目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桐梓化工余下 16.5244 亿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继续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与原担保期限相同。

截止目前，桐梓化工该项目贷款本金余额为 16.2564 亿元。

应贷款银行方面要求，需桐梓化工为余下 16.2564 亿元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向银行增加提供质押担保。为了确保项目贷款合同的有效实施和桐梓化工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桐梓化工拟用所属动产（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项目贷款牵头行）；担保债权为 16.2564 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债权偿还完结日。



拟用于质押的质押物情况见下表：

质押物清单（动产——机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评估净值（元）	状况
1	水汽工程	项	1	桐梓化工现场	214,007,274	未处于扣押、查封等
2	气化工程	项	1	桐梓化工现场	944,166,513	未处于扣押、查封等
3	氨醇工程	项	1	桐梓化工现场	832,824,157	未处于扣押、查封等
4	尿素工程	项	1	桐梓化工现场	462,219,730	未处于扣押、查封等
5	电仪工程	项	1	桐梓化工现场	378,214,724	未处于扣押、查封等
6	机修工程	项	1	桐梓化工现场	54,737,501	未处于扣押、查封等
7	原料工程	项	1	桐梓化工现场	95,214,059	未处于扣押、查封等
8	天门河管线工程	项	1	桐梓化工现场	33,170,234	未处于扣押、查封等
合计					3,014,554,192	

桐梓化工拟用所属动产（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项目贷款质押担保，有利于项目贷款合同的有效实施和桐梓化工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目前，桐梓化工生产正常，经营稳定，不存在贷款违约风险。因此，桐梓化工本次向银行提供项目贷款质押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